

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0年度訴字第274號

04 原 告 冠果實業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施灼杭

06 原 告 貿喜實業有限公司

07 代 表 人 施灼杭

08 共 同

09 訴訟代理人 蔡宜宏 律師

10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11 代 表 人 樓美鐘

12 訴訟代理人 陳曉伶

13 林毓玲

14 陳芳質

15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
20 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
21 用。

01 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前於民國112
02 年7月7日裁定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32號刑
03 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現因該案業於113年6月
04 19日判決在案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，爰依前開
05 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09 法官 林靜雯

10 法官 楊蕙芬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13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蔡逸媚